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10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兼反訴被告　沅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偉成

上列上訴人沅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登威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佰捌拾玖萬肆仟捌佰貳拾參元【計算式：（本訴）0000000 ＋（反訴）0000000 ＝0000000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肆仟貳佰陸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詩涵